###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擬在 斗南 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,新建自用農舍乙棟,依規定需要申請人住所十公里範圍內確無自用農舍之證明,茲隨文檢附自用農舍清冊、私有農地清冊及切結書,各乙份,敬請派員勘查,並核發證明備用是禱。

此 致

####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鑒

申 請 人: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出生年月日: 年月日

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層決行

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决 行

# 無自用農舍申請證明書

申請人	住址
擬申請建造農 舍座 落地點	
用 途	申請農舍建築執照用

經依據 所提供後開土地資料及切結書審查結果,台端無自用農舍屬實,特予證明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計開土地資料

鄉鎮 市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編定使 用種類	謄本 面積	持分 比例	備註

附註: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。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提供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之所有耕地 土地資料及建物清冊,其地上確無興建農舍,如有不實偽報, 具切結書人願接受法律責任處分,並無償自動拆除,恐空口無 憑,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 斗南鎮公所

具切結書人:

身份證號碼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